当红网络主播擅自“停播”被诉

法院裁定主播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并返还签约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刘伟

本报讯 当红网络主播与传媒公司约定每月直播24天，每天直播6小时，然而主播却突然停播了，公司依照合同能否索赔？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合同纠纷。虽然原告某传媒公司未能举证因被告违约给公司造成的具体损失，但法院依法裁定被告主播支付违约金及律师费，并返还签约金。

2021年9月25日，上海某传媒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与狄某签订《主播合作协议》，约定协议期限为1年，传媒公司支付签约金1万元作为直播激励，狄某每天直播有效时间不少于6小时，每月直播的有效天数不少于24天；狄某擅自终止履行协议项下义务或提前解除协议的，应退还已支付的签约金，同时支付违约金10万元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022年1月26日起，狄某因个人原因未与传媒公司沟通便擅自停止直播，传媒公司据此要求狄某返还签约金1万元、支付违约金10万元和律师费1万元。

狄某则认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不同意支付，请求法院酌情调整。

奉贤区人民法院认为，狄某自2022年1月26日起擅自停止直播，且经公司通知仍未恢复直播，显属违约，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狄某返还原告签约金1万元，支付滞纳金、违约金及律师费等12万余元。

对于原告诉请的违约金等，奉贤区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判决原告返还被告签约金1万元，并酌情确定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1.5万元及律师费5000元。

法官表示，网络主播与传媒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应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与公司诚信、友好合作，自觉增强法律意识。从主播合作协议的内容看，其既涉及代理艺人对外沟通交涉的内容，又存在为艺人进行包装宣传的要求，还具有一定的内部管理职能，存在较强的特殊性和行业特征。它不仅具备委托合同的主要特征，也同时具有劳动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等其他合同特征，故该合同属于包含多种权利义务关系的综合性合同，不应作为单纯的劳动关系来处理。

公司与主播之间的合作兼有财产属性和人身属性，两者之间具备很强的信赖基础。传媒公司与主播签订合作协议，一方面是信赖主播本身的能力，对主播提前进行培训、包装、推广，另一方面公司的直播收益也与主播的直播效果有直接关系。因此主播一方擅自停播，极易造成公司损失，也是不诚信的表现，不应被提倡。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秉持友好协作、诚信磋商的原则，遇到纠纷及时沟通，勿消极逃避。合同中已经约定的违约金条款可以减轻公司对具体损失的举证证明责任，若要求主播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则对主播有失公平。

法院在酌情认定违约金的金额时，通常会考虑主播因违约而获得的收益、双方实际合作的时间、合同约定合作的时间、已经分成的收益总额、双方违约等情形。本案中，鉴于原告未能举证因被告违约给公司造成的具体损失，故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据公平合理原则酌情调整金额。

路边看热闹收1万元为酒驾“顶包”

犯包庇罪获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何瑞鹏

本报讯 本是车祸现场的“围观群众”看热闹，以为收钱“顶包”没多大事，结果却触犯了刑罚。近日，经崇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施某因犯包庇罪被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4个月，没收违法所得1万元。

前段时间，上海市崇明区堡镇的一个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正在行驶的白色轿车，径直撞向了道路中央的护栏，站在路边的被告人施某目睹了这一过程。

驾驶员王某因酒后驾车害怕承担刑事责任，于是就询问在旁看热闹的被告人施某，是否愿意为他顶包，施某同意了。

于是王某微信支付给施某1万元作为报酬。然后，施某便拨打110报警慌称自己因疲劳驾车造成交通事故。

民警到达现场后，根据民警现场做的酒精吹气测试，施某的酒精度是0，王某的酒精度是210mg/100ml。施某明知王某系醉酒驾驶机动车，仍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证明，坚称是自己驾驶的车辆。

到派出所后，王某承认了自己才是车辆真正的驾驶人。直到民警告诉施某，王某已经交代了花钱找他顶包的情况，施某才向民警坦白。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施某明知他人犯罪，仍然作假证明包庇，应当以包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施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认定被告人施某犯包庇罪，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刑法规定，“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从包庇方式来看，行为人具有向公安、司法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掩饰犯罪的行为，其根本特征是积极地作假证明掩盖罪行。

醉驾是犯罪行为，帮助他人逃避醉驾惩罚同样是犯罪行为。明知是犯罪的人而帮助其作假证明包庇的，构成包庇罪。明知他人酒后驾驶机动车辆，却为了利益自作聪明“顶包”，本是旁观者却因为利益熏心身陷囹圄。

帮助他人需要有底线，包庇顶罪不可取，触碰法律的红线，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任何人都不应该存在侥幸心理，切莫让“看热闹”的自己成为“热闹”。

“男士能量咖啡”可“壮阳”？

商家获刑5年3个月并处罚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黄诗原

本报讯 因贪图利益，商家将国家明令禁止的成分添加到咖啡中，生产、销售所谓的“男士能量咖啡”，从中牟取暴利。经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吴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3个月，处罚金80万元，惩罚性赔偿金20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2021年下半年，吴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经与他人商议后，由张某购买“他达拉非”粉末。之后，由刘某生产添加“他达拉非”粉末的咖啡。吴某某将咖啡邮寄至缪某处，缪某在吴某某与他人共同经营的多个网络店铺进行销售，（张某、刘某、缪某已另案处理）商品界面充斥着暗示该款咖啡具有“壮阳”功效的广告语，诱导消费者购买。

然而，吴某某的销售行为实际上已经触犯法律。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曹霞指出，“他达拉非”原系处方药物，擅自服用可能会引起不良反应，须凭有处方权医生开具的处方才能购买，“本案中，被告人在没有以及根本无法获得药品生产资质的情况下，把‘他达拉非’加入食品中，对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已形成食品安全潜在风险。”

数月间，吴某某的非法咖啡生意风生水起。直至案发，共计销售咖啡30余万元，公安机关现场查获手机2部，以及大量上述咖啡、白色粉末和包装纸等。

经鉴定，上述查获的咖啡及白色粉末中均检出“他达拉非”成分，公诉机关将吴某某移送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公诉，同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且有其他严重情节，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遂依法判处被告人吴某某有期徒刑5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涉案的有毒、有害食品及供犯罪所用的被告人财物予以没收。同时，因吴某某的犯罪行为对不特定消费者造成食品安全潜在风险，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应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遂依法判决吴某某支付惩罚性赔偿金人民币20万元，并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被告人吴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80多箱金属铜粒被偷运“出窗”

原来是遭了“家贼”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泽宇

本报讯 一箱、两箱……一箱箱金属铜颗粒顺着公司仓库的窗偷偷翻落到了屋外的地上……“民警，民警，我们公司仓库遭贼了！少了80多箱金属铜颗粒！”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一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仓库管理员来到浦东公安分局六团派出所报案，称当天清点仓库后发现少了80多箱、总价值达20万元的金属铜颗粒。

“一下子偷盗80多箱金属铜颗粒，会不会是团伙作案？”民警旋即开展侦查，调阅案发仓库周边公共视频，仔细地辨别进出人员和车辆，却未曾发现有形迹可疑的陌生人。这下可让办案民警摸不着头脑，难道这80多箱金属铜颗粒不翼而飞了？

耐心的侦查民警再次来回翻看公共视频，功夫不负有心人，案发仓库窗口一个细微的可疑画面被民警捕捉到。“咦！怎么有几箱东西翻出了窗？”公共视频画面显示两小时后，一个男子鬼鬼祟祟地骑着电动自行车来到窗边，搬起掉落在地上的8箱货物上车离开了。原来是遭了“家贼”！民警立即询问报警人公司内部员工最近有无可疑情况，这才知道前不久有一名负责仓库管理的男性员工刚刚离职，并且体貌特征和公共视频中的嫌疑人高度吻合。在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吴某后，六团派出所会同经侦支队立即实施抓捕工作，仅在报案后的三小时内就将其抓捕归案。

原来，沉溺于网络赌博的吴某不仅将每个月发的工资输得一干二净，而且欠债累累。他通过网上了解到公司仓库中的金属铜颗粒可以卖钱，便打起了倒卖金属铜颗粒的“坏心思”。他不断利用平常工作日加夜班的时机，趁着四下无人，从仓库窗口扔出几箱金属铜颗粒，再等到下班后骑电动自行车至窗外将扔出的金属铜颗粒运输回家后倒卖获利。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某因涉嫌职务侵占罪被浦东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追赃挽损工作正在进一步开展中。警方提示：企业公司在招聘员工时要做好求职人员的审核工作，加强员工警示教育，健全财务、物资等内控管理机制。

因一句“瞅你咋地”，竟在菜场斗殴

男子被判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

本报讯 在菜场门口与人发生言语冲突，男子王某某与三人推搡后，竟持菜刀追逐、用拳头殴打对方，致人受伤……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王某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审理后判处其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

2022年6月4日晚上11点许，王某某睡不着，起身外出溜达，走到附近一菜市场门口时，见三人坐在门口椅子上聊天。王某某生好奇心，走近三人瞅了好几眼。

椅子上的三人并不认识王某某，觉得奇怪，便问：“你瞅什么？”王某某吊儿郎当回说：“瞅瞅还不行吗？咋的不能瞅啊？”

三人听这话觉得不适，便站了起来，王某某也不走开，双方竟因此开始口角争执。

争吵越来越激烈，三人中的童姓男子对着王某某推搡了一把，王某某顿时爆了脾气，对着老童胸、脸部猛打几拳，另外二人都过来拉架，试图将王某某拉开。

王某某却不愿就此作罢，竟向前几步，在菜场大门边上一家沿街餐馆的敞开式摊铺面里拿起一把菜刀，举着便冲向三人。三人见状不敢与王某某正面冲突，立即转身逃跑。

王某某见三人被吓跑，其中那名童姓男子捂着伤处跑得踉踉跄跄，心知其一定受了不轻的伤。“他们不会报警吧？”王某某心中产生一丝害怕，于是也转身向菜场另一面逃跑。

跑到菜场附近围墙试图翻越时，王某某竟重重摔倒在地。其倒在地上翻滚之时，早有附近居民目睹这场斗殴事件并拨打电话报警，警方快速赶至现场将王某某抓获。

经鉴定，被害人童某因外伤致左眼外眦皮肤裂创、左眼挫伤，均构成轻微伤。而王某某也因自行摔倒导致腰椎体压缩性骨折、左胫骨远端骨折累及关节面、左足距骨骨折，构成轻伤。

公安机关将本案移送至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检察官释法说理，王某某对自己犯罪行为认罪认罚，并主动向童某等人作出相应赔偿。童某等人经警方教育后也已对自己冲动行为表示悔过，并向王某某出具谅解书。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王某某持凶器追逐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触犯《刑法》，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